

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尉政办〔2022〕45号

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尉氏县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两湖街道办事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尉氏县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尉氏县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2年12月15日



尉氏县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构建新型粮食购销关系，解决国有粮食企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粮食企业高质量发展，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根据《河南省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豫粮企改〔2021〕1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汴政〔2021〕39号）及市县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党对国有粮食企业的领导，推进国有粮食企业重组整合，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在粮食收购、仓储领域的布局，确保政策性粮食安全，推进国有粮食企业转型升级，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企分开原则。由县政府出资注册成立国有独资公司，新组建“尉氏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尉粮集团’）”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是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的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探索，稳妥推进。

三是坚持强化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确保现有政策性粮食安全，满足中央和省、市、县政府粮食宏观调控的需要，切实增强粮食购销、储备、应急能力。

四是坚持改革、发展与稳定相统一的原则。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握好改革的次序、节奏、力度，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先易后难，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在确保现有政策性粮食安全和人员队伍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稳妥推进。

五是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实施的原则。在摸清企业现状的情况下制定改革方案，依法依规规范操作，既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又保护国有粮食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成立尉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服务中心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及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粮食执法体系，依照机构改革

三定方案要求，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落实到位，人员充实到位，解决原粮食局工作人员编制、工作经费问题。保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统计调查的职责、机构、人员及工作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成立正科级事业单位“尉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服务中心”。

尉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服务中心职责：加强粮食行业监管，负责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工作和国有粮食企业发展，县发改委委托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服务中心成立尉氏县粮食行政执法大队，并加挂尉氏县粮食行政执法大队牌子，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粮食购销政策，做好全县粮食流通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执行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任务，负责全县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粮食购销、质量检测、储存、运输以及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监督检查，保证县域内粮食市场稳定，储粮安全。

建立健全粮食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粮食质检体系建设是我国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一项重要内容，已列入粮食安全责任制目标考核县粮储局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河南丰安粮食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公司组建

(一) 组建国有独资粮食收储企业。为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政策，妥善解决群众卖粮难问题，彻底理顺粮

食收储体制机制，化解以往粮食企业改革遗留问题，确保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有序推进、取得成效。结合我县实际，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整合全县 21 家国有粮食企业资源，由县政府出资组建尉氏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策性粮食收储主体，按照“一企多点”模式，保障政策性粮食储存安全和粮食行业高质量发展。

为切实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便于业务融资、规避债务风险，尉粮及其分子公司正式组建后，并表到尉氏县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运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重组范围：拟纳入本次改革重组的县属国有粮食企业有：尉氏鑫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尉氏鑫达河南省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尉氏鑫恒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尉氏鑫诚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尉氏鑫瑞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尉氏鑫友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尉氏鑫丰河南省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尉氏鑫兴河南省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尉氏县鑫海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尉氏鑫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尉氏鑫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尉氏鑫盛河南省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尉氏县鑫鼎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尉氏鑫旺河南省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尉氏县鑫昌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三）公司名称：尉氏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公司住所：尉氏县两湖街道办粮店街 4 号。

（五）公司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 注册资本：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由县财政局、粮储局等部门另行核定。

(七) 经营范围：尉氏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业务。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粮食、油料的收购、销售、仓储、运输；政策性粮食储存、粮油贸易、土地流转、农副产品供应链、咨询、监管等业务。

(八) 组建方式：首先注册成立“尉氏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再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列入重组范围的公司国有股权转入母公司，成为其子公司，而后再设立集团及在企业名称中加上“集团或（集团）”字样，形成“母公司+子公司”的集团公司模式。

(九) 尉氏粮食集团拟重点建立的子、分公司主要有：

1. 尉氏粮食集团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功能定位：作为集团公司的分公司，具体负责集团主要承担全区政策性粮食收储、各级储备粮油日常管理及轮换业务、应急保障物资收储、应急保障、军粮供应、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产售后服务体系建设、超标粮食处置等任务。

2. 尉氏粮食集团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功能定位：作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具体负责集团粮油购销经营、农副产品、畜牧类产品购销等业务。

3. 尉氏粮食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功能定位：作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具体负责集团土地流转、品种种植等业务。

4. 尉氏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功能定位：作为集团公司的分公司，具体负责对非主营业务用途的资产，闲置、对外租赁的资产、残破资产、产权手续不完善的资产实行集中管理，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和保值增值。

四、总体目标

(一) 盘活国有资产存量、扩大增量。一是通过全面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退城进郊等措施，盘活国有粮食企业现有存量资产；二是通过企业土地处置或价值评估后作为国有资本注入等措施，扩大增量。

(二)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 通过理顺出资人、决策人和经营管理人的关系，形成职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集团公司作为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逐步发展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现代企业，形成以资产为纽带，实现发展战略、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制度管控、人力配置等统分结合的公司制发展模式。

2. 围绕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粮食企业活力为主要目标，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重点推进国有粮食企业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4. 推进国有粮食企业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通过改革建立以政策性粮食承储能力为人员配置标准、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

(三) 通过业务重整，实现专业化、模块化经营。为避免同业竞争、同质化发展，待条件成熟后，集团公司将按照粮食流通的各个业务环节，对各子、分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重新定位，聚集公司在各个环节的优秀人才、优良资产和优势资源，实施专业化、模块化、差异化发展。

五、监管体系

新组建的尉氏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监管体系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 集团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长人选报县政府任命。

(二) 集团公司按照《开封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由县政府任免。

(三) 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待条件成熟后实行总经理公开招聘或选任。

(四) 子、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理，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进行任免。

(五) 集团公司接受县粮储局的粮食宏观调控、政策性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接受县财政局的政策指导和业务监督。

六、改革措施和工作步骤

组建尉氏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原则，积极稳妥、整体推进。

(一) 清产核资。专门成立企业改革重组清产核资小组，对纳入重组企业的流动资产、土地、债权债务、股权等进行全面清查，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

(二) 土地使用权处置。对符合城市规划的原国有粮食企业划拨土地，依法依规转变为出让土地，并办理有关手续；不能转为出让地的，委托专业机构对土地使用权重新进行价值评估。

(三) 注册成立尉氏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县粮储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县政府批准的改革实施方案，组建尉氏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公司章程，办理资产划转手续，并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四) 完善公司运行机制

一是将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执行情况，政策性粮食安全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重点考核，降低利润指标权重。二是对新公司实施定编、定岗、定员“三定”管

理，严格控制职工总数、降低人力成本。三是建立收入补偿新机制，每年由财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对公司开展一次专项审计，对收支差额从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安排部分资金给予补助，确保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五）对于其他一般、较差类企业的处置

一是尉氏鑫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西关）、尉氏鑫盛河南省粮食储备有限公司（邢庄）、尉氏县鑫鼎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二库）、原尉氏县粮食局第一面粉厂、尉氏县中心粮店等五家企业，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处置变现，所得资金用以解决职工所欠缴的养老保险金、拖欠工资、集资款、经营性欠款等，清算完成后，结余部分注入到新组建的公司或直接用于新组建公司的债务解决及人员安置。

二是对于尉氏鑫旺河南省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南曹）、尉氏县鑫昌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小陈）2家资不抵债资产较差类企业，实行破产清算。

三是对于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维持现状正常经营，待条件成熟后实行破产清算。

四是尉氏鑫宏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大马）、尉氏鑫山河南省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大营）、尉氏鑫裕河南省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洧川）、尉氏鑫泰河南省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岗李）等四家企业暂时没有划转到郑州航空港区，由尉氏县

天鑫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临时代管，维持现状正常经营，以后按有关政策处置。

（六）合理安置职工。

我县每年的夏粮产量约 50 万吨，年均政策性粮食库存 35 万吨，核算全县需有效仓容 40 万吨。按每万吨 5 人的人力配置标准，新的政策性粮食收储备公司职工数应核定为 200 人，其他富余职工采取以下措施妥善安置：

1. 退休一批。达到退休年龄的及时缴清养老社保等费用，按时办理退休手续。

2. 提前退休一批。对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职工，经报请市人社部门批准，可提前办理退休手续。

3. 内部退养一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再就业有困难的职工（含参战、涉核，企业内退法人、支书、副职、主管会计），经本人自愿、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后，可实行内部退养，企业参照相关标准发放生活费，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个人负担部分由职工继续缴纳，达到退休年龄时正式办理退休手续。

4. 转隶一批。通过考试考核，划归到尉粮集团或其分公司、子公司。

5. 破产清算安置一批。

6. 清退一批。对多年没有上班，挂靠企业的、社保费

全部由个人缴纳的（含企业缴纳部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清退。

（七）强化政策性粮食协同监管。县粮储局与财政、农发行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协同监管机制，依据职能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形成协同监管合力，切实守住政策性粮食安全底线，管住管好粮食流通秩序。

（八）业务重整。对集团公司业务进行重整，按粮食流通的业务环节，对各子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重新划分、功能进行重新定位，实现发展差异化、经营专业化。

（九）总结评估。组织专业人员，对集团公司组建、退城进郊及采取的措施进行评估总结，客观评价改革重组后企业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为集团公司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七、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各项政策，相关资金要统筹用于支持我县的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各有关部门要在富余人员分流安置、社会保障、财务挂账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政策，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

（一）加大资金支持。目前，我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负债较大，加大了企业改革难度。县财政要加大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支持力度，一是要优化粮食风险基金使用方向，我县

获得的粮食风险基金在确保地方储备粮油相关费用支出后，要优先用于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仓储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二是每年获得的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要优先用于粮食企业改革和粮食企业发展。三是大力支持新组建的尉氏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小麦托市收购不启动的情况下，确保承担我县政策性粮食业务的国有粮食实体企业正常运转。

（二）落实好土地政策。相关部门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将原划拨给国有粮食企业的土地和地上资产进行依法依规收储并公开处置。对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及乡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国有粮食企业划拨用地按照程序进行公开出让，出让净收益可以通过支出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增加新企业有效资产规模，为新企业融资增信；改革重组过程中，企业在办理不动产证（房产证、土地证）等变更或出让、受让手续时需交纳的有关费用，依法依规予以减免或按最低标准收取；对由于历史遗留尚未办理不动产证（房产证、土地证）等的固定资产，要明确产权归属，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中心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三）落实好税收政策。对重组、改制后的尉氏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享受原有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减少企业经营成本。

（四）强化信贷支持。农业发展银行要对承储政策性粮

食的国有粮食企业在符合农业发展银行信贷支持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其他金融机构为国有粮食企业提供政策性信贷支持，充分利用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粮食担保机构等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五）开展项目支持。相关部门要支持粮食企业积极申报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围绕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支持企业发展优质粮食订单、升级改造仓储设施、提升粮食产后服务功能。

（六）争取社保欠费补缴政策。按照程序上报省政府后，县国有粮食企业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企业处置“僵尸企业”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7〕147号）文件精神，积极争取相关社会保险费用补缴政策。

八、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开展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试点工作是省、市政府重点推进的一项工作，各部门要切实增强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感，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县政府成立由陈志刚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马帅、县领导任建坤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尉氏县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王振豪兼任办公室主任，葛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的重

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负起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密切协作、精心操作，把深化改革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共同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试点工作。

（二）依法稳妥实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禁暗箱操作和以权谋私。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保证国有资产安全。要强化底线思维，注意舆情动向，营造良好环境，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对违纪违法故意煽动闹事者，纪检监察、政法、信访等部门要及时介入，依法处理，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三）强化督促落实。县深化有粮食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改革进展情况，统筹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改革发展先进经验。

附件 尉氏县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

尉氏县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陈志刚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马 帅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任建坤 县领导

成 员：王振豪 县发改委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张天永 县财政局局长

蒋占兵 县人社局局长

刘占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宋 伟 县信访局局长

郭 伟 县审计局局长

马应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志红 县社保局局长

沈肇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

邢 杰 国家税务总局尉氏县税务局副局长

刘海利 尉氏县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仝国帅 农业发展银行尉氏县支行行长

李 坚 中储粮开封直属库尉氏分公司经理

葛 伟 县发改委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王振豪兼任办公室主任，葛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023年12月21日

豫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